

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决议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

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5 年 7 月 28 日下午 2:0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7 月 28 日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 和 13:00—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7 月 28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3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地点：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 10 号院 104 号楼梧桐南会议室

3、召开方式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

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张浩楠先生

6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7、会议出席情况：

（1）股东出席情况

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授权委托人共 5 人，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965,289,859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6.09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615 人，代表股份 903,550,644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5.0609%。

综上，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人数为 620 人，代表股份 1,868,840,503 股，占总股本的 31.1509%。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公司中小股东（“中小股东”指持有公司 5%（不含）以下股份的股东和公司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主体除外）及股东代表共计 616 名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203,636,044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.3943%。

（2）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，议案1为累积投票制议案，议案1、2属于涉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，对持股5%以下（不含持股5%）的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，公司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。

1、以累积投票制的方法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；

1.01、选举杨蕾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；

表决结果：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,868,840,503 股。同意股份数为 1,771,926,726 股。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股份数为 106,722,267 股。

表决结果为当选。

1.02、选举张晓宇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；

表决结果：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,868,840,503 股。同意股份数为 1,770,447,650 股。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股份数为 105,243,191 股。

表决结果为当选。

2、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,868,840,503 股。同意股份数为 1,850,900,31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400%；反对股份数为 17,470,79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348%；弃权股份数为 469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5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51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股份数为 185,695,853 股，占参与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1901%；反对股份数为 17,470,791 股，占参与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5794%；弃权股份数为 469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5,000 股），占参与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305%。

3、逐项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、废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》。

3.0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对外投资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,868,840,503 股。同意股份数为 1,850,791,11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342%；反对股份数为 17,547,29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389%；弃权股份数为 502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1,3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69%。

3.0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对外担保制度>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,868,840,503 股。同意股份数为 1,850,445,31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157%；反对股份数为 17,865,19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560%；弃权股份数为 530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1,3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84%。

3.0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,868,840,503 股。同意股份数为 1,850,725,01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307%；反对股份数为 17,609,79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423%；弃权股份数为 505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1,3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71%。

3.0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独立董事制度>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,868,840,503 股。同意股份数为 1,850,657,01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270%；反对股份数为 17,609,79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423%；弃权股份数为 573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1,3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07%。

3.0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关联交易决策制度>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,868,840,503 股。同意股份数为 1,850,835,91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366%；反对股份数为 17,495,39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362%；弃权股份数为 509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1,3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72%。

3.0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废止<对外捐赠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,868,840,503 股。同意股份数为 1,850,732,01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310%；反对股份数为 17,523,29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377%；弃权股份数为 585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1,3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13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大成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田夏洁、吴雨冰律师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发表如下法律意见：“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会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股东会召集人的资格、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股东会的决议合法有效。”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大成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八日